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久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榮郎
相　對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尤亮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案號「108年度智祕聲字第1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」；原裁定之正本關於「法官尚安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審判長法官吳幸芬、法官顏銀秋、法官尚安雅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；又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因分案卷宗之案號誤繕打為「108年度智祕聲字第1號」，致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案號誤寫，且原裁定之正本關於合議庭組織之記載有誤致與原本不符，然均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幸芬
法　官　顏銀秋
法　官　尚安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